**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公开招录
警务辅助人员资格复审工作证明**

致：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

根据《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公开招录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要求，按照实际情况，兹证明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,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在此承诺：上述证明真实有效，若存在不实或虚假信息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证明单位信息：（加盖公章）

|  |
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
| 单位地点: |
| 单位性质： |
| 单位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|

年 月 日

劳务派遣公司（如有）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